**附件5**

**2021年土壤检验能力验证（第二轮）作业指导书**

各参加检验检测机构：

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，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：

1、样品说明

1.1本次能力验证计划验证具体参数为：土壤中**α-六六六与p,p’-滴滴涕。**

1.2**样品说明与样品一同邮寄**，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，应首先对样品状态进行确认，填写《2021年土壤检验能力验证（第二轮）样品收到确认函》，如发现包装破损或者泄露污染等状况，请拍照留存，并尽快联系解决。各单位须及时将样品带回实验室，应注意保护样品在运输中不受损坏，样品应于清洁阴凉处保存，样品打开后应立即进入检测程序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防止污染。

2、检测方法说明

2.1本次能力验证要求各参加单位按照国家标准GB/T 14550-2003《土壤质量 六六六和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、HJ 835-2017《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和HJ 921-2017《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相应要求进行检测。

2.2 参加单位请在结果报告单中注明所采用的质控样编号及生产单位（如未使用质控样则无需填写）。

3、结果报告

3.1 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文末二维码上报，同时填写《2021年水质检验能力验证（第二轮）结果报告单》中，结果以μg/kg为单位表示，保留整数；每份样品重复进样测试3次，取平均值。

3.2上报检验结果的同时，应报告有关测试过程的原始记录及图谱。本次能力验证不接受无原始记录的结果。

3.3 请各参加单位于领样后三天内通过**扫描本文末二维码**上报结果，同时认真填写《2021年土壤检验能力验证（第二轮）结果报告单》,签字盖章后将报告单告和相关原始记录（包括图谱）以快递方式邮寄至省计量院化学所，并在信封注明“能力验证”。如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结果，未寄送原始记录者，或者发现原始记录与报告单不符者，将不参加数据统计，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。

4、注意事项

在本次能力验证过程中，承担单位将对各参加机构的相关信息以及样品信息保密。

5、联系方式：

样品测试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随时与省计量院化学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郑鹏

电 话：15688896298

结果报送二维码(非报名二维码)：